**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的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 业 |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
| 2024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44 | 25 |
| 2024 | 水利水电工程 | 29 | 25 |

二、申请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业类

1.学生申请转出时，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 30%（含）以内。

2.学业类转专业在第二学期进行，转入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的 25%（含）。

（二）学科专长类

学生以西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拟转入学科专业方面取得的下列成果之一者：

1.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正刊及以上论文的；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3.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的。

（三）特殊困难类

入学后，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存在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社会需求类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者。

（五）复学类

1.学生因休学复学后，其原就读专业因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2.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经学校对创业活动和经历审核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入与创业活动经历相关的专业学习；

3.退役后（因训练等原因造成伤残，提前退出现役的，需由部队出具认定证明）复学的学生，服役期间政治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同意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达到试读、退学或取消学籍条件的；

（三）以定向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类型学生，含专升本、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五）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大类分流、选拔和学校专业调整除外）；

（六）二本专业申请转入一本专业的；

（七）高中修读文科或选科历史学生申请转入理工科专业的；

（八）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申请互转的；

（九）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必考科目要求的；

（十）三年级及以上的；

（十一）跨校区转专业的；

（十二）从外校转入的;

（十三）申请时有记过（或者其他相当层次）以上违规违纪处分且未解除的；

（十四）教育部或学校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三、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拟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条件和接收学院公布的具体要求，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交申请。

学院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按照管理办法和转专业工作要求，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申请转入学生，需在第二学期进行申请。学院转入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的 25%（含）；学院要求转入学生需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 30%（含）以内；若超过接收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的 25%，学院按照择优录取原则进行考核。

2.成绩构成

学生满足转专业基本条件，学业类转专业考核成绩由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构成，需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排名前 30%（含）以内。

3.考核时间

4月21日前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

4月22日-4月25日学生向拟转出学院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4月30日前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学生提交审批表至拟转入学院。

四、选拔原则

按照《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西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规定，依据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择优选拔。

五、学院公示

拟接收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所报方案依次进行补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六、异议处理方式

若转专业过程中存在异议，由相关学生提出申请，报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议。

七、联系方式

张 燕 87720865

杨文琳、王 希 87720793

八、其他

本工作实施方案由学院授权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